

安徽省教育厅



皖教秘师〔2012〕33号

转发教育部关于授予张丽莉同志 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广德县、宿松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2012年5月8日晚，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，正当佳木斯市第十九中学一群学生准备过马路时，一辆客车突然失控冲了过来，与前方停在路边的另一辆客车追尾相撞，被撞客车猛力冲向正要过马路的学生。危险瞬间，本可以躲开逃生的女教师张丽莉，奋不顾身去救学生，自己被卷入车轮下，双腿粉碎性骨折，高位截肢。为彰显张丽莉同志的先进模范事迹，进一步推动教师队伍建设，教育部决定授予张丽莉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授予张丽莉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（教师〔2012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深入学习和宣传张丽莉同志的先进事迹，迅速掀起向张丽莉同志学习的热潮。

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张丽莉同志先进事迹活动的有关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我厅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6月19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8份

教育部文件

教师〔2012〕2号

教育部关于授予张丽莉同志 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2012年5月8日晚，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，正当佳木斯市第十九中学一群学生准备过马路时，一辆客车突然失控冲了过来，与前方停在路边的另一辆客车追尾相撞，被撞客车猛烈冲向正要过马路的学生。危险瞬间，本可以躲开逃生的女教师张丽莉，奋不顾身去救学生，自己被卷入车轮下，双腿粉碎性骨折，高位截肢。

张丽莉同志是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第十九中学教师，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，2007年参加工作。她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无私奉献，钻研业务，勤奋向上，得到了师生和家长的高度评价，多次被评为青年骨干教师、教师新秀、最受学生喜爱的教师。她生死关头舍己救人，用无私大爱谱写了一曲生命的赞歌，塑造了

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，诠释了高尚师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为彰显张丽莉同志的先进模范事迹，进一步推动教师队伍建设，我部决定授予张丽莉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张丽莉同志为榜样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严谨笃学，勇于创新，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。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

发送范围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2年5月14日印发

